

行政院衛生署「婦女健康推動工作小組」九十年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署九樓九〇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女人連線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

中華民國社會專學

國立台北大學司法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

財團法人婦女政策推動發展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本署醫政處

本署藥政處

本署食品衛生處

本署企劃室

本署統計室

本署法規會

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本署疾病管制局

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本署國民健康局

黃淑英理事長（請假）

王麗容副教授

卓春英理事長（請假）

郭玲惠教授（請假）

陳小紅院長（請假）

黃昭順董事長（請假）張

菊惠小姐代理

李萍秘書長（請假）

潘維剛董事長（請假）

王如玄副董事長（請假）

何碧珍主任（請假）

陳來紅委員（請假）

林淑惠小姐

（請假）

蔣竹雲副研究員

陳可欣科員

陳怡婷助理審查員

李欣純薦派專員

陳麗華科長

陳英俊薦派專員

吳佳容技士

陳黛娜專員

林美慧技正、賴怡君科員

楊珀芬科員

徐瑞祥組長、林金玉、徐
新立、施靜儀

主席：翁召集人瑞亨

紀錄：張美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說明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有關全面檢視本署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乙案。

說明：

- (一) 有關檢視本署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法令乙節，本署國民健康局已分別於五月及九月間請本署各單位自行檢視相關法令，皆表示未發現有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
- (二) 法務部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召開「推動婦女權益保障法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以「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性別歧視」、「性別特定需求」等五項為檢視相關法令之通則性指標；並擬委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本年底前辦理訓練，增強對此五項指標之敏感度。另將由法務部主導，每年檢視約三個重要法案，而各部會需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底前提出重要議題或需優先修正之法案。

決議：

- (一) 請本署各單位再依「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性別歧視」、「性別特定需求」五項指標，及參考王麗容委員於九十年十月四日「推動婦女權益保障法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上表達『文字上可能無直接相關，需考量是否有意涵上之間接相關』之意見，再重新檢視本署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法令。
- (二) 另請本署法規會以協助者立場，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
- (三) 關於未來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檢視法令五項通則性指標訓練，本署相關單位之參訓順位，決議以本署法規會、醫政處、國民健康局、藥政處、食品衛生處、疾病管制局、管制藥品管理局為推派順序。

二、關於本署擬向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申請之九十一年度研

究、活動案之討論案。

說明：

- (一)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為配合婦權會各分工小組之運作，編列執行預算，九十一年度每分工小組之預算額度為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至於九十一年度相關委辦計畫(不含出國案)需於本(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函送基金會彙辦。
- (二) 本局已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以請辦單會請本署各單位提出需求，計收到二件，分別為：疾病管制局提出「社會婦女菁英愛滋研討會」活動實施計劃書(草案)、國民健康局委託台灣更年期醫學會辦理之「更年期婦女健康諮詢服務推廣計畫」。

決議：

- (一) 該二案之計畫內容請再補強及修正，使其更臻周詳後提送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二) 該二案經費合計為二百八十二萬元，提送計畫案前，請承辦單位先洽詢基金會是否能增加經費額度。倘若經費不能增加時，其分配額度分別為「社會婦女菁英愛滋研討會」六十萬元、「更年期婦女健康諮詢服務推廣計畫」一百二十萬元。
 - (三) 因健康組四位委員本次會議皆不克與會，該二案之計畫內容請承辦單位分送委員書面審查(健康組委員為：本署李署長明亮、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來紅及黃委員淑英)。
- 三、為建立本署各單位辦理有關婦女權益工作之聯繫窗口及縮短處理該等業務之時效及工作流程等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決議：基金會為籌編「NGO：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將由王麗容董事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擬，各

分工小組應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業務，署外為跨部會、署內為跨各單位的工作，而本署國民健康局為彙辦窗口。基於考量婦女權益促進或婦女健康之業務常需會辦本署其他單位提供意見或資料，惟分會下來往往耗費多時，且不易追蹤及掌握公文流向，是以建議建立本署各單位之主要聯繫窗口，俾便日後業務聯繫使用。

王麗容副教授簡介及說明「NGO：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

世界衛生組織要求其會員國提出報告，民間組織提出報告時，對政府政策不是很清楚，仍需由政府部門提供部分資料，內容包括現況、服務項目（政策面、措施面）、困難點、未來走向及展望。

決議：

- (一) 請本署各單位指派一至二人擔任有關婦女權益促進或婦女健康之業務之主要聯繫人，並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依會議資料附件一格式填具後逕傳國民健康局，俟彙集後送各單位參考使用。
- (二) 爾後會辦有關婦女權益促進或婦女健康等事宜之公文或請辦單，請各單位之主要聯繫人協助追蹤及關心，直至該等案件完成。
- (三) 未來王委員籌編「NGO：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時，仍請本署各單位密切配合。

四、研商本署「婦女健康政策」，九十一至九十三年政策目標及未來方向。

說明：鑑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八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同意通過之「婦女健康政策」，其政策目標之執行期程將於本(九十)年底屆滿，是以自九十一年起應再重新擬定政策目標。

王麗容委員發言重點：未婚媽媽問題，除以加強性教育議題外，

應增加其它項目。

林淑惠小姐發言重點：母乳哺育除提昇哺育率外，建議加入哺集乳室設立之配套措施項目之評核指標，且哺育率不應只看一個月之母乳哺育率。

決議：

- (一) 未來本署「婦女健康政策」之政策目標修定時，應與國際指標同步，另其規劃期程，可參考本署企劃處代表之意見，分長期（至二〇一〇年）及中期（至二〇〇五年）目標，並參採二〇一〇年全民健康指標，以便與署內其他政策相互配合、呼應。
- (二) 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各管之政策目標，從缺部分請補充。例如促進及維護中老年期女性健康，高血壓、高血脂等屬於兩性皆有的問題，宜以女性更年期之特有問題為主，凸顯出婦女特有的需求。
- (三) 各單位修正後之「婦女健康政策」及九十年一至十二月工作成果（含目標達成程度），請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本署國民健康局（meichen@bph.doh.gov.tw）。
- (四) 修正後之「婦女健康政策」提下一次之婦女健康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定案後函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